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學中心門診比率過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開立比率過低、上呼吸道感染醫療費用較高及醫院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61)

黃委員就醫學中心門診比率過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以下稱慢箋)開立比率過低、上呼吸道感染醫療費用較高及醫院品質等意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近 3 年各層級特約醫院門診醫療費用占率約 51%至 55%，因醫療科技發展、部分傳統住院手術精進為門診內視鏡手術、化療由住院改於門診提供，致門診醫療費用占率逐年上升，此對節省醫療費用有助益，應屬良好之發展趨勢。
- 二、醫學中心近 3 年之初級照護比率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自 100 年 15.14%，至 103 年已降為 13.76%)，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監控並按月公布於網站供各界共同監督。
- 三、103 年醫院慢箋開立率為 45%，其中醫學中心為 49.79%，醫學中心近五年慢箋開立率呈穩定成長趨勢。
- 四、上呼吸道感染個案主要仍於基層診所就醫，以 103 年就醫 1,300 萬人為例，醫學中心僅約 20 萬人(占 1.5%)，其中約 5%為重大傷病患者，以年齡區分時 6 歲以下占 36%，顯見雖然同樣為上呼吸道感染，醫學中心治療的病患仍屬較為嚴重或幼小兒童；另如經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審查有治療與病情診斷不符或非必要之檢查或檢驗等情形，依規定均不予支付費用。
- 五、另於本部網站設有「全國醫院資訊查詢」平台，民眾可依下列項目：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急救責任醫院、女性整合門診、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設置科別、衛生局指定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醫院層級與評鑑等級等，查詢就診醫院。
- 六、醫學中心具有研究、教學、訓練及高度醫療作業等多種功能，並經評鑑通過為醫學中心之醫院，被賦予相當社會責任及期待，對國內各醫院有引領發展及做為支援後盾之重要性。按本部 104 年公告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明定醫學中心之評定原則，係以每兩百萬人口數得評定一家醫學中心，估算全國及各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家數；如現有醫學中心家數高於前述由人口數所估算之家數者，則以現有醫學中心家數為全國及各一級醫療區域得評定之上限家數。故依前開規定，目前全國醫學中心家數維持現有 19 家之上限。又醫院要通過醫學中心醫院評鑑評定資格，尚須符合「醫院評鑑優等」、「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等合格基準相關規定，如未能通過者自無法成為醫學中心，故已建立醫學中心之退場機制。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家安全局人事費用編列於機密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59)

邱委員就國家安全局主要人事費用編列於機密預算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9 條規定，該局之部分預算得列為機密，應受貴院秘密審查；其預算編列、執行及決算審查，由有關機關以機密方式處理之。
- 二、另經洽據國家安全局表示，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情報人員身分，不得洩漏；因該局為情報機關，基於情報工作機密、危險、敏感之特性，必須確保情報組織部署與工作人員之安全，且對岸敵對勢力不斷探詢我國情報工作能量（如人員預算數、預算編列等）並列為蒐報重點，為維情報工作安全並積極防止相關資訊流出，爰該局主管人員待遇宜維持於機密預算中編列。
- 三、邱委員所提建議國家安全局將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一節，因涉該局權責，本院已轉請該局參考。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交部常年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 11 個民間團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56）

邱委員就外交部常年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 11 個民間團體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外交部基於推動外交務業之需要，每年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世界民主自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民主自由聯盟秘書處、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中琉文化經濟協會、中華台北亞太經濟研究中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中德文化經濟協會、中國回教協會及中阿文經協會 11 個財團法人，以便其協助政府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及參與相關國際組織。
- 二、上揭團體肩負協助政府拓展外交之特殊任務，性質有別於一般民間團體，不易轉型成為自籌經費之「社會型企業」。謹將其成立背景及協助政府推動外交之成效說明如下：

（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下稱「臺灣民主基金會」）

1. 臺灣民主基金會肩負我國推動民主人權外交之職責，其成立宗旨與一般財團法人不同。該會為超黨派機構，其董監事會成員包括產、官、學、朝野政黨及民間團體俊彥等代表，以多元化方式，代表社會各界賢達之意見，藉以反映我國之多元民主制度。為使該會維持其獨立自主性及超然立場，以推動自由民主與人權外交，不因任何政黨、機構及企業之捐助而影響其政策及立場，爰該會經費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
2. 另查該會主要業務係協助國內外各民主人權相關機構深化民主發展，並推動我國民主化與國際接軌，代表我國力行民主自由及充分尊重人權之國際形象。為協助該會專注於其業務，避免其因需要籌措經費以致影響其工作成效，政府實有必要編列預算提供該會。